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富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9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富升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歐富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得之物價值非微，業經告訴人王詩雯自行尋回，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9頁），犯罪所生損害固有減輕，但究非由被告自行提出扣案後發還；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銅製花瓶2個，固均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均經告訴人自行尋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然被告竊得前開銅製花瓶後，即變賣

01 予附近資源回收場並得款新臺幣（下同）300元，此據被告
02 供承在卷（見警卷第3頁），是被告仍保有該部分不法利
03 益，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就被告變賣之犯罪
04 所得300元，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周耿瑩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30911號

27 被 告 歐富升（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 罪 事 實

31 一、歐富升於民國113年7月19日13時16分許，騎乘腳踏車至址設

01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民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王詩雯所有放置於1樓神明廳
03 神桌下之銅製花瓶2個（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6000
04 元），得手後將該2個花瓶放入其所攜帶之麻布袋內，旋即
05 騎乘腳踏車離去，至不詳資源回收場變賣該2個花瓶，得款3
06 00元。嗣王詩雯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
07 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王詩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一)被告歐富升於警詢中之自白，(二)告訴人王詩雯
11 於警詢中之指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三)監視錄影畫面
12 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被告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
13 堪認定。告訴人雖指稱被告係侵入伊住家行竊，然依監視錄
14 影畫面及現場照片所示，案發地點1樓門戶大開，設有神
15 壇，門前並掛有「玉敕鎮北宮」之燈籠及牌匾，可能使人誤
16 認該處為開放讓不特定民眾參拜之宮廟，根據「罪證有疑，
17 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尚不能遽認被告具有侵入住宅竊盜
18 之犯意，應論以普通竊盜罪嫌。

19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20 竊得之銅製花瓶2個雖經告訴人自行至伊住處附近之資源回
21 收場尋回，然被告自陳其變賣上開花瓶得款300元，此仍屬
22 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項宣告沒
23 收。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檢 察 官 劉慕珊